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信息资料后，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综合实力较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金占：_____ 陈 贤：_____ 曹 阳：_____

2017 年 3 月 13 日